

股票代號：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三、公司章程.....	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一、補選第 16 屆董事二席案。

肆、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 16 屆董事二席案。

說明：一、前選任之董事：杜俊元先生及楊美瑤女士，因其個人志業理念，理財規劃之需要，轉讓全數持股後自然解任，生效日為 105 年 8 月 29 日。

二、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強化董事機制，擬提請本屆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二席。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比照原選第十六屆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四、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六屆第 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杜紹堯	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經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職：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OSE USA, INC. 董事	700,000
2	董事	董悅明	東方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0,695

選舉結果：

二、討論事項

討論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錄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 年 03 月 08 日 訂定
民國 91 年 06 月 19 日 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刪除)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年06月19日 修正公告

民國105年06月22日 修正公告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長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分支機構。
-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保留玖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二)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三)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四)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五)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自第16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部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統理公司一切決策。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後，交由總經理執行之，董事會負監督考核之權責。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以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附錄四】

基準日：105年10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	曾喜仁	105.06.22	普通股	13,147	0.00%	普通股	13,147 0.00%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105.06.22	普通股	6,600,000	0.82%	普通股	7,100,000 0.88%
董事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剛	105.06.22	普通股	1,00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105.06.22	普通股	11,477,420	1.42%	普通股	11,477,420 1.42%
合 計			普通股	18,091,567		普通股	18,591,567

105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數：
105年10月10日發行總股數：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5,792,505股，截至105年10月10日全體董事持有：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2,579,250股，截至105年10月10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7,114,147 股
11,477,420 股

1
韓國
EUV FON (02) 2225-1430